

市公安局开展治安整治行动 警民携手 筑牢 夏季治安 防护网

通讯员 胡湘

为进一步强化治安管理,营造和谐安全氛围,净化社会治安环境、挤压犯罪、控制发案,8月初,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了多次夏季治安整治行动,共出动警力2900人次,发动社会防控力量4200人次,共检查出租房3783家,旅馆250家/次,网吧280家/次,歌舞娱乐场所59家,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6人,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7人,治安拘留27人,抓获逃犯4名。

警民携手 部门联动

为确保治安整治行动取得预期的效果,市公安局还专门成立了行动领导小组,对整个行动进行统一部署和领导。行动中,市公安局党委班子成员分别前往各联系派出所进行一线指挥督导。

整治行动以派出所为作战单元,在充分调动各警种、各部门力量的情况下,发动各辖区的平安志愿者、护村队及各镇街区民兵机动力量增援整治行动,调动辖区内的群防群治力量进行巡查,从而实现全警出动、全民参与。

除了开展市局的整治活动之外,各所还根据各自辖区的实际情况,组织了辖区的治安整治行动。8月8日,花街派出所联合花街镇政府开展了花街镇平安创建1号集中行动,组织全体民警联合乡镇干部、各联村干部、流动人口专管员及护村队员等人员在辖区62个行政村开展了治安大清查。9日,古山派出所联合古山镇政府,将夏季治安整治行动与大巡防工作结合在一起,公安、镇机关干部、综合执法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志愿者、村级巡防、民兵应急等共计800余人参加。东城派出所也联合村干部、应急民兵,在辖区黄棠村组织开展了为期四天的乱点整治行动。

8月以来的治安整治行动中,市公安局各警种都依照警种职责,加强协作,密切配合。指挥中心加强指挥调度,确保警情畅通;交警与巡特警大队则在各个交通要道上互相配合,设卡检查,对可疑人员、可疑车辆、可疑物品等进行检查,国保、治安等部门加强了对重点人员、重点物品、重点场所的清查管控力度;刑侦、行动技术、网警等部门对行动中发现的各类可疑线索展开侦察和调查,尽量快侦快破。

排查管控,严厉打击

行动中,警方紧紧围绕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、重点物品、重点人员,深入开展排查管控工作,检查辖区内各网吧、旅馆等场所的实名登记情况,核实、登记出租房流动人口情况,强化实名登记制度,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。

在8月5日的夏安行动中,交警出动警力104人,查获酒后驾驶5起,其中醉酒1起,查获套牌车辆1起,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37起,并整治违法停车85起,其他违法行为56起,促进市民文明行车。

同日,江南派出所民警在华丰西路沿街的一家棋牌室内查获了一个4人赌博团伙,随后又在江南路抓获了另外正聚众赌博的4人。警方对这8人依法进行了处罚。

除此之外,东城派出所民警根据群众举报,在辖区某酒店内捣毁一个重大违法犯罪窝点,现场抓获一个利用微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团伙,共抓获14人。

由于外来人口多、日均人流量大,汽车西站附近的几处治安乱点屡禁不止。西城派出所民警在通过前期数月的走访、侦查后,对一些涉及违法犯罪的窝点进行了打击,共捣毁违法窝点3个,刑拘5人,行政处罚29人。



交通违法大整治行动 向交通陋习开战 滥用远光灯 罚你没商量

通讯员 鲁凌轩

为持续推进 全民治堵 暨交通违法行为百日大整治行动,近日,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公交车不文明行车、机动车滥用远光灯等常见交通陋习进行了重点整治,努力创造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交通环境。



整治劝导 :公交别开得太 随意

近日,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队长钱忠带队深入到城区各路段,针对公交车不进入站点停车上下客、随意停车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导。

8月4日,在紫薇路口公交站点,一辆车牌为浙GL110*的2路公交车缓缓驶来,但在离站点几米外就停了下来。看到这一情况,交警立即上前对驾驶司机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进行了劝导,并与司机耐心的交谈、讲解,告诉司机必须驶进站点停靠。司机听后,表示今后一定会按照规定停靠车辆。

公交车未进站点就停车上下客的情况较为普遍。交警在丽州商城公交车站点路段发现,短短10分钟,就有车牌为浙GL080*的8路、浙GL081*

的2路两辆公交车未进站点就停车上下客。交警及时上前进行了制止,并对驾驶司机进行说服。

交警在黄棠公交车站点检查时,一辆从东站开往前仑的城乡公交车在马路中间停了下来,司机随意将车停在机动车道上就打开车门上下客,看到这一幕,检查人员都不自觉地捏了把汗。

针对突击检查公交车开得过于随意、公交车司机行驶中存在的诸多不文明行车现象的情况,钱忠一行专门前往了远通公交公司,与该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,指出公交车司机存在的问题,希望公司加强对公交车司机安全行车、文明行车和交通法律法规的教育,养成良好的文明行车习惯,共同维护有序安全的交通环境。

整治处罚 :别让你的车灯乱 瞪眼

夜间滥用远光灯是群众最深恶痛绝的行为之一,在强光的照射下,容易造成人眼瞬间失明,存在诸多的交通安全隐患。

交通违法整治活动开展一个多月以来,交警部门通过现场执法,不断加大对部分驾驶人行驶过程中滥用远光灯行为的查处力度,规范行车行为。

8月10日晚,交警大队城区一中队在城区城东路设卡,严查夜间滥用远光灯的车辆。21时许,民警拦下一辆宝马轿车和大众轿车。

当时,大众车在该路段正与宝马车相向而驶,大众车正常行驶,宝马车驾驶人陈某则开着远光灯从远处开过来,强光一直照着大众车,而这时,大众车正前方有人正在过马路,民警连忙示意大众车靠边停车。

大众车驾驶人应某说:对面车辆大灯照射太刺眼,根本看不清道路前方的情况,幸好有警察示意我靠边,我这才减速下来,要不然后果真是不堪设想。

随后,民警将宝马车拦下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74条第3项规定,对驾驶人陈某处以罚款50元、记1分的处罚。陈某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,承认了错误,并表示今后不会犯。

民警介绍,在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中明确规定,城市道路照明条件良好的情况下,车辆应使用近光灯;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,不得使用远光灯;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,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;在窄路、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。

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,驾驶过程中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等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,可处以罚款50元记1分的处罚。

接下来,交警大队还将持续对酒驾、滥用远光灯、随意停车等交通违法陋习开展专项集中整治,倡导文明行车。



关注永康公安微博、微信
每日获取平安资讯